

新经济形势下诉讼法的创新与应用

刘祥国

湖南人文科技学院, 中国·湖南 娄底 417000

【摘要】在新经济形势迅猛发展, 科技变革日新月异的当下, 我国社会法治环境呈现出复杂多元的态势。在这一宏观背景下, 每一个法律参与主体都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。如何在新经济形势下推动诉讼法的创新与应用, 提升司法效率与公正, 已然成为法律界人士重点研究与关注的课题。基于此, 在诉讼法创新应用成为提升司法效能重要途径的过程中, 深入探究其创新与应用策略, 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【关键词】新经济形势; 诉讼法; 创新; 应用

引言

在数字经济浪潮奔涌、平台经济重构交易模式、数据要素成为核心生产要素的“新经济”时代, 社会关系的数字化、交易行为的瞬时性、权利义务的非接触化特征日益凸显, 传统诉讼法所依托的“线下纠纷—现场举证—属地管辖—周期审理”模式, 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^[1]。当直播带货中的消费者维权需要跨越数据洪流追踪交易链路, 当平台经济中的算法歧视争议需解析动态代码逻辑, 当跨境数据流动引发的侵权纠纷需协调多法域规则时, 诉讼程序的“滞后性”“碎片化”与“高成本”已难以匹配新经济纠纷的“即时性”“复杂性”与“技术性”。传统诉讼法以“物理空间”“纸质证据”“人工裁判”为基础构建的程序规则, 在应对新型纠纷时暴露出多重困境: 其一, 电子证据的“易篡改性”与“海量性”冲击着证据采信的确定性, 传统举证责任分配规则难以应对数据证据的“技术黑箱”; 其二, 跨区域、跨平台的纠纷管辖争议频发, 传统“原告就被告”“合同履行地”的地域管辖标准在虚拟空间中失去明确指向; 其三, 当事人对纠纷解决的“效率需求”与司法资源的“有限供给”矛盾尖锐, 冗长的诉讼周期与复杂的程序要求, 与新经济主体“争分夺秒”的商业节奏形成张力。在此背景下, 诉讼法的创新与应用已从“可选议题”转为“必答命题”。它不仅需要回应技术变革带来的程序工具革新(如在线诉讼平台的规范化、区块链存证的合法性确认), 更需重构诉讼价值理念——在“公正”与“效率”的平衡中探索数字正义的新内涵, 在“程序保障”与“权利救济”的张力中拓展当事

人参与诉讼的多元路径, 在“本土规则”与“国际接轨”的互动中构建适应数字经济全球化特征的诉讼制度。无论是最高人民法院“在线诉讼规则”的出台, 还是各地法院“互联网法庭”的实践探索; 无论是电子数据审查标准的细化, 还是智能裁判辅助系统的研发, 都标志着诉讼法正经历一场从“被动适应”到“主动引领”的深刻变革。新经济形势下的诉讼法创新, 本质上是对“数字时代纠纷解决需求”的系统性回应, 其目标不仅是提升司法效能, 更在于通过程序正义的现代化转型, 为新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稳定的法治预期, 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权利保障与规则之治注入新的生命力。

1 新经济形势对诉讼法的影响

1.1 对诉讼法基本原则的冲击与挑战

新经济形势下, 诉讼公正、效率、平等原则均面临考验。诉讼公正方面, 传统诉讼公正主要体现为对实体与程序权利平等保护, 依既定规则和证据裁判。但新经济案件涉及复杂技术和商业模式, 实现公正困难。如人工智能算法纠纷, 其复杂性和不透明性使法官难准确理解判断, 可能无法充分保护当事人权利。新经济发展快、多变, 传统法律规则滞后, 适用时存在不确定性, 影响公正^[2]。以共享经济为例, 新业态带来新法律问题, 法律规定不完善, 法官难准确判断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。诉讼效率方面, 新经济案件证据形式多样复杂, 电子证据收集、固定和审查难度大, 延长诉讼周期。如电子商务纠纷, 电子证据存储分散、涉及主体多, 且需专业鉴定, 增加诉讼复杂性和成本。新经济案件专业性要求法官具备高专业素养, 但

法官队伍参差不齐, 增加审理难度。如区块链金融纠纷, 很多法官了解有限, 需花时间学习, 影响审理进度。诉讼平等方面, 新经济模式下市场主体地位实力差异大, 大型互联网平台在技术、资源和信息上占优, 个体经营者和消费者在诉讼中易处劣势。如网络购物纠纷, 消费者难获取证据。新经济案件管辖规则也导致不平等, 跨地域性和虚拟性使管辖法院难确定, 原告可选择有利法院, 被告异地诉讼不便且成本增加。如网络游戏纠纷, 玩家可选方便法院, 运营商需异地应诉, 增加成本负担。

1.2 对诉讼主体与客体的新要求

新经济形势下, 市场主体呈现多样化、复杂化趋势, 除传统企业和个人外, 还出现平台运营商、共享经济从业者、数字经济创业者等新型主体, 其诉讼主体资格认定面临新挑战。平台运营商在新经济模式中作用关键, 但诉讼中其主体资格及法律责任认定存在争议。如网络侵权纠纷中, 平台运营商常以中介平台为由拒担责, 然而其对平台交易和信息有管理控制能力, 应担责, 需明确其在不同情况下的主体资格和责任以保障当事人权益。共享经济从业者与平台法律关系复杂, 兼具雇佣与合作特征。劳动、侵权纠纷案件中认定其诉讼主体资格需综合考量合同约定、工作方式和管理模式等因素。如网约车司机与平台合同未明确法律关系时, 要依工作时间、任务分配、收入获取方式等判断是否为员工, 进而确定主体资格。新经济发展催生新兴权利, 如数据权利、网络虚拟财产权、个人信息权等, 扩大了诉讼客体范围, 对其界定和保护提出新要求。数据权利包括所有权、使用权、收益权等, 但归属和行使规则未统一, 诉讼中准确界定其范围和内容、保护相关方权益亟待解决。数据泄露案件中, 数据所有者因缺乏明确法律规定维权难。网络虚拟财产权如网游虚拟装备、货币等有经济价值, 但法律性质和地位不明。纠纷中确定其价值、归属和保护方式需进一步研究。玩家虚拟装备被盗取篡改时, 因法律保护不完善维权困难。

1.3 对诉讼程序与制度的变革需求

新经济案件跨地域性和虚拟性使传统管辖规则难适应。在电商、数字经济领域, 交易不受地域限制, 传统地域管辖规则会导致管辖法院确定有争议, 增加诉讼成本、浪费

司法资源, 跨境电商纠纷管辖问题更复杂。为此, 需探索新管辖规则, 如当事人协议管辖、服务器所在地管辖、合同履行地特殊认定等。新经济案件证据形式多样, 电子证据重要但相关规则不完善, 影响案件审理。电子证据易篡改删除, 收集需专业技术工具和方法, 合法性也需明确规则判断。应完善电子证据规则, 明确效力、收集程序、审查标准等, 建立认证机制。新经济案件专业性和复杂性对审判程序要求高, 传统审判程序需变革。可建立专门审判团队或法庭, 引入专家辅助人制度, 加强与行业协会、专业机构合作。对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案件适用简易或小额诉讼程序, 但要完善其适用范围、审理方式和期限等。简易和小额诉讼程序在新经济形势下有应用价值但有不足。应根据新经济案件特点扩大适用范围, 如共享经济小额费用纠纷、网络购物小额商品质量纠纷等适用小额诉讼程序。审理方式上利用信息技术实现线上审理和电子送达, 简化程序、缩短期限, 建立快速执行机制,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2 新经济形势下诉讼法创新与应用途径

2.1 理念创新: 适应新经济的诉讼价值取向

在新经济形势下, 诉讼价值取向发生深刻转变。在现实生活中, 传统的行为与观念在客观上会对人们的行为和观念产生影响, 在民事纠纷解决领域亦是如此。人们在过往民事纠纷解决实践中总结、归纳、提炼得出的认识, 会成为具有“地方性”的民事诉讼法知识的一部分, 进而影响当下人们解决纠纷的行为和观念^[3]。传统诉讼法以公正为核心, 通过严格程序和实体规范保障权益、实现正义。但新经济创新驱动、变化快、交易频繁, 仅追求公正难满足需求, 纠纷需速决。因此, 诉讼价值在坚持公正基础上更重效率, 力求平衡二者。以电子商务纠纷为例, 交易即时海量, 按传统程序漫长审理会致商家资金周转难、消费者权益难保障。法院采用在线诉讼等简化程序、缩短周期, 保证公正同时提高效率, 维护交易秩序。新经济发展靠创新, 诉讼法应发挥保护作用。在知识产权保护上, 为新经济新技术、新商业模式的知识产权提供完善机制, 明确新兴技术成果权利归属、侵权认定标准等, 鼓励创新。在商业创新方面, 不过度干预新经济模式, 给创新商业模式探

索空间,以司法裁判引导其健康发展。新经济发展带来市场秩序新挑战,如不正当竞争、垄断等。诉讼法在创新中要维护市场秩序、保障公平竞争。在共享经济领域,规制平台企业不正当竞争行为,追究违法者责任,促进新经济健康发展。

2.2 制度创新: 构建适应新经济的诉讼制度体系

随着信息技术发展,在线诉讼成诉讼制度创新重要方向。它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诉讼活动线上化,涵盖立案、审理等环节。在线诉讼优势多,打破时空限制,当事人有网络就能参与,节省时间精力,降低跨地域新经济纠纷诉讼成本,提高便利性;还能提高诉讼效率,减少时间延误,提升司法资源利用率。不过,它也面临电子证据认定、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等挑战,需完善规则和技术解决。公益诉讼在新经济形势下对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意义重大。新经济带来数据隐私、网络安全等公共利益问题,公益诉讼可追究企业责任,保护公众权益,促使企业规范运营。我国公益诉讼制度较完善,新经济形势下应完善其范围和程序,加强与监管衔接,提高实效性。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(ADR)由多种方式构成,当事人可按需选择。新经济纠纷专业性强、技术复杂,专业调解或仲裁机构更适合解决。该机制能提高效率和灵活性,降低成本,满足新经济纠纷解决需求,促进新经济发展。应加强其建设,完善衔接协调,提升应用水平。

2.3 技术创新: 利用现代科技提升诉讼效能

证据作为诉讼的实质性内容,其表现形式已随着数字技术在社会活动、商业活动、法律活动中的渗透发生包括大数据证据、区块链证据在内的带有数字因素的证据日渐增多,成为我国诉讼法的重要内容^[4]。基于此,人工智能、区块链和大数据技术在诉讼中的应用日益广泛,为提升诉讼效能带来新机遇。在案件管理上,人工智能可通过智能算法对案件分类、筛选、排期,自动分配法官并安排庭审时间,避免积压和延误。在法律研究方面,它能快速检索分析法律文献、案例和法规,借助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理解解读法律文本,节省研究时间。在证据分析领域,对于复杂证据材料,人工智能利用图像识别等技术筛选关键证据,判断真实性和关联性;还能分析交易数据以发现异常,分

析以往判决结果来预测当前案件判决。区块链技术在诉讼中有广阔应用前景。在证据保全方面,它能实时固定和存储证据,通过加密算法和共识机制确保证据真实完整。在电子合同纠纷中,相关数据记录在区块链上可作可靠证据。在司法流程优化方面,不同司法机关可通过区块链平台共享案件信息,实现快速流转和协同办理;还可用于智能合约执行,减少纠纷,执行记录可作证据。大数据技术在诉讼中的应用主要体现在对案件数据的分析和挖掘。通过分析大量历史案件数据,它能发现规律和趋势,为司法决策提供数据支持,助法院合理配置资源、制定审判策略。同时,大数据技术可用于风险预警和案件预测,分析数据预测潜在纠纷风险并预警,还能预测案件审理和执行结果,提高诉讼可预测性。

3 结语

综上所述,新经济形势下诉讼法的创新与运用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诉求,亦是司法领域顺应科技变革与经济转型的关键举措。在新经济不断发展演进的进程中,诉讼法所面临的挑战不会一成不变,创新与应用也必然是一个持续且动态的过程。新经济形势下,诉讼法不断地探索和实践,在理念、制度和技术等多个层面进行创新,能够更好地适应新经济的发展需求,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法治建设提供坚实的保障,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统一,促进新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刘加良, 李畅. 反垄断民事公益诉讼的适用边界与构造优化[J]. 山东社会科学, 2024 (05): 146-155.
- [2] 杜传忠, 陈维宣, 胡俊. 中国新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及监管思路[J]. 长白学刊, 2018 (04): 92-98.
- [3] 张卫平. 我国民事诉讼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框架分析[J]. 法律科学(西北政法大学学报), 2025, 43 (05): 41-51.
- [4] 左卫民. 迈向数字诉讼法: 一种新趋势? [J]. 法律科学(西北政法大学学报), 2023, 41 (053): 52-61.

作者简介:

刘祥国 (1966—), 男, 汉族, 硕士, 职称: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研究员, 研究方向: 法律实务。